

关于雨花台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贾乐实

2018 年 1 月 2 日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雨花台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紧紧围绕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攻坚“抓产业发展、促城市建设、补民生短板”三个主战场，主动服务大局，认真履职尽责，加强收支管理，深化财政改革，促进了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①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②完成 72.4 亿元（快报数、

下同），同口径^⑤增长 12%（剔除“营改增”收入分成调整因素，增长 3.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6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6.4 亿元。按现行市区财政体制，区留成财力加市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预计为 64.5 亿元。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3.3 亿元，增长 14.3%。其中：区本级支出 28.8 亿元，增长 4%；街道（园区）支出 21.9 亿元，增长 12.9%；新增债券支出 3.5 亿元，增长 16.7%；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9.1 亿元，增长 6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⑥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⑥为 0。通过上级专项转移补助、上年结转市专项、省转贷我区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为 49.6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安排 11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37.7 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全部用于拆迁、征收、安置和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支出 0.7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0.2 亿元。

在区财政与市财政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地方政府性债务^⑦管理情况

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按照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余额限额管理的规定，市财政局最终核定我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6 亿元、专项债务 45.5

亿元。

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止 2017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4 亿元、专项债务 31.5 亿元，控制在市财政局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除“两桥”地区更新改造项目暂未置换的 4.1 亿元国开银行贷款外，我区其他地方政府债务均为地方政府债券，共计 42.8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20.6 亿元、新增债券 22.2 亿元。

四、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按照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全区财政工作紧扣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收、支、管、防”等工作，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绩效，努力发挥财政在全区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增收节支，全面彰显保障能力

一是逐步完善征管机制。分解落实税务部门 and 街道（园区）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任务，增强区财政与国地税、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街道（园区）税源办的联动效能，强化收入增减变动综合分析。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税收占比为 91.2%，较好地完成了区委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主动协调沟通，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支持。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区争取各类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 48.6 亿元、新增债券 14.5 亿元，有效缓解了区级收支矛盾，保障了全区重大项目有序推进。

三是切实强化保障能力。科学调度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资金，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重点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努力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民生资金下达进度，优化支出结构。2017 年民生投入 53.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八项重点支出增长 22%。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2017 年全区“三公”经费^①下降 29.8%。

（二）聚焦民生，全面提升保障水平

一是助推社会事业发展。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安排 10.4 亿元，支持加快学校建设、深化集团化办学、优化师资队伍建设、普惠学前教育、加大公办幼儿园投入力度、推行政府购岗服务等；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安排 2.3 亿元，支持“院府合作”^②、保障基层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和基本公共卫生；扶持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安排 2 亿元，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能力。

二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安排 0.5 亿元，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人群生活保障等；加强社保保障体系建设，安排 0.6 亿元，提高城乡低保和救助标准、补贴“三无”老年人员；建设多元服务的养老服务体系，安排 0.1 亿元，支持智慧养老、居家养老及养老机构建设。

三是深化社会治理能力。落实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安排 1.7 亿元，提高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能力；严守安全监管底线，

安排 0.4 亿元，加强应急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

（三）绿色发展，全面整治生态环境

一是绿色雨花建设明显提升。落实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安排 0.3 亿元，着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建设公共自行车站点。落实园林绿化提档升级和城市管理精细化项目，安排 2.5 亿元，用于市政道路整治、绿化管养、垃圾分类、环卫保洁等。

二是区域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加快水环境防治，安排 1.2 亿元，实施黑臭河整治、雨污分流、防汛消险和沿河环境整治等工程建设。推进“公厕革命”，安排 0.3 亿元，对全区 47 座公共厕所进行标准化改造。执行市政府污染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安排 0.6 亿元，分担污染减排、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经费。

三是生态系统保护明显加强。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安排 0.1 亿元，完成砂砾层生态保护区保护、耕地保护和地质矿产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省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政策，安排 0.1 亿元，完成将军山风景区、三桥湿地公园的界碑落地工作。

（四）改革创新，全面提高理财水平

一是预算管理改革富有成效。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公开了 53 个区级一级预算单位和 9 个街道（园区）预决算信息，同步部署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工作。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充分运用政府采购网络平台，实现对年初采购预算的有效约束，全年组织采购活动 1227 次，采购预算金额 5.8 亿元，

实际采购金额 4.8 亿元，资金节约率 17.2%，其中公开招标项目预算占全年政府采购预算的比重达 83.2%。

二是资金使用效益大幅提升。全面统筹财政存量资金，从财政专户资金、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当年未实施项目资金、往年结转项目资金四个方面盘活存量资金。加强预算执行支出进度管理，财政部门主动跟踪年初预算项目实施进度，有效督促全区项目尽早实施、尽快推进。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对教育、产业发展、惠农补贴、城市管理 etc 7 个项目 0.53 亿元资金开展专项资金检查；与区纪委、区审计联合对全区 31 家行政事业单位、基层社区 2014-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进。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将绩效目标申报嵌入预算编制系统之中，年初申报绩效目标项目 92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7.3 亿元。试点预算绩效前评价，对区卫计局“府院合作”项目五大类 28 个子项目进行绩效综合评价，评价项目资金 0.4 亿元，核定项目预算 0.2 亿元。实施绩效目标跟踪，对已实施 86 个项目中填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 48 个项目进行绩效跟踪，涉及项目资金 4.8 亿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教师内涵发展专项、科技发展计划专项、科创人才引进计划专项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督促区卫计局对“府院合作”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项目资金达 1.1 亿元。

四是政府性债务管理取得突破。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将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纳入年初预算，根据批准限额调整预算，建立地

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务调整随同预算公开的常态机制。健全债务风险防范机制，成立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出台债务应急处置预案、债务风险预警办法、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等文件，依法依规、科学界定政府与平台公司间的债务关系。

五是财政内控制度健全完善。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从法规政策风险、机关运转管理风险、预算编制和执行风险等多个角度防范财政内部风险。加强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组织实施财政资金以公开招标形式竞争性存放，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总体来看，2017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财政改革工作取得新成效，但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面临的诸多困难与挑战。全区经济正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财政支出刚需增长差距较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各街道（园区）财政收入增长不平衡，亟待优化和完善区街（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研究和探讨功能园区反哺体制；财政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部门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聚焦重点难点，进一步提高履职效能，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及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

基调，围绕“两聚一高”、“两高两强”和“一个高水平建成、六个显著”的目标，按照区委十一届八次全会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攻坚“抓产业发展、促城市建设、补民生短板”三个主战场，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努力构建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根据这一指导思想，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性目标安排与GDP增长相适应，预计为79.6亿元，增长10%，其中：国税预计完成43亿元、地税预计完成34.8亿元。

按照以上收入预计和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区当年可用财力预计55.6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及运转的需求，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亿元。收入合计60.6亿元，安排支出60.6亿元，其中：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6亿元；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亿元，其中：区本级32亿元、街道（园区）27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2亿元，教育支出7.8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7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3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2亿元，城乡社区支出5亿元，农林水支出2.3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9亿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 亿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2.7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4 亿元，其他支出 0.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 亿元，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考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 亿元。收入合计 5.2 亿元，安排支出 5.2 亿元，其中：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7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 亿元，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

由于区级国有企业暂无利润，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因此，我区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⑨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⑩两本预算的编制。

三、区本级重大支出政策及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围绕攻坚“抓产业发展、促城市建设、补民生短板”三个主战场，合理筹措调度资金，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支持全区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抓产业发展，支持新兴产业升级。突出产业发展导向，安排新兴产业扶持、科技项目扶持、软件产业发展资金 0.6 亿元；落实人才强区战略，安排人才引进资金 0.1 亿元；支持企业创新创业，安排企业扶持资金 0.8 亿元。

二是促城市建设，支持城市面貌改善。坚持规划引领，安排城市规划及管线普查经费 0.05 亿元；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安排银

杏湖大道、孙西线及梁三线大桥维修建设经费 0.2 亿元；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安排梅山 9 号路、雨花南路、小行路、南苑路等道路综合整治经费 0.5 亿元；完善城市雨污管网体系，安排水环境治理、泵站管养等经费 1.5 亿元；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安排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红线补偿、污染物排放等经费 0.7 亿元。

三是补民生短板，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加快推进教育优先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1.7 亿元，保障教育基础建设，对内优化整合教育资源，对外促进名校植入；全面深化综合医改，安排卫生支出 1 亿元，深入实施“府院合作”，推进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安排创业扶持和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 0.04 亿元；落实低保帮扶政策，安排最低生活保障、居民养老，被征地人员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社区工作经费等补助资金 0.4 亿元。

四、区本级“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在编制 2018 年本级预算时，始终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培训费和会议费支出，坚持预算“零增长”。“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合计为 12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控制数 2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控制数 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控制数 606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数 306 万元。培训费预算控制数为 1011 万元。会议费预算控制数为 179 万元。

五、财政重点工作

2018年，全区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党管经济，坚决执行区委决策部署，围绕区委攻坚三个主战场，坚持深化改革，聚焦重点难点，切实发挥财政在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突出抓好“收、支、管，防、服、廉”六项财政重点工作：

（一）着眼长远发展，积极增收财政收入。一是进一步加大收入目标考核力度。认真分解落实收入目标任务，不断完善目标管理考核机制，增强护税协税小组成员单位的责任意识，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扶持力度。积极支持企业向上申报项目，努力向上争取各类项目发展资金，帮助企业发展壮大，开辟新的财源税源增长点。三是科学调度财政资金。加快开发区人居森林项目、“两桥”地区改造、军港建材市场搬迁等现有重点项目进程，促进房地产税收增长，夯实财政增收后劲。

（二）注重资金效益，积极优化支出结构。一是规范预算编制。推进预算体系统筹联动，健全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推进项目预算规划管理，增强跨年度财力统筹安排能力。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调整；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财政支出进度，严格落实考核通报机制，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更大作用。三是严守财经纪律。深入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项目，对“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严格按标准执行，坚持勤俭办事，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三）持续深化改革，积极优化管理机制。一是优化和完善财政体制。结合市对区新一轮财政体制调整，针对各街道(园区)财政收入增长不平衡的难点问题，优化和完善区街（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研究和探讨功能园区反哺体制，推动基层财权与支出责任的进一步匹配。二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针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逐年增加的问题，进一步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动态管理和定期清理机制，最大限度盘活沉淀资金，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制度建设、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全方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评价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应用机制，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四）坚持底线思维，积极防范财政风险。一是争取资金，优化债务。争取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库款充足；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提增债务限额；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优化债务结构。二是厘清关系，规范融资。融资平台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市场化投融资管理，切断企业债务风险向财政转移的渠道；规范融资渠道，不搞变相融资、明股实债、承诺回购，防范财政风险。三是动态监测，筑牢底线。强化政府及街道（园区）主体责任，严格财政归口管理，加强债务规模控制、限额管理、债券分配、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各项监测管理工作，对高风险的街道（园区）及平台公司实施风险预警和化债计划管理。

（五）践行服务意识，积极提升服务能力。一是在资金服务上，拓展融资渠道。利用财税职能优势，及时掌握了解金融机构新的融资政策，积极开展融资服务，尽可能减少资金财务成本，推动相关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及早发挥效益。二是在产业服务上，争取政策扶持。利用产业政策推进创业创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加强部门配合，及时兑现产业扶持资金；用好财政体制政策，加强社会文化建设、人才建设、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地方财源建设。三是在民生服务上，全力做好保障。加强资金保障，积极落实为民办实事工程，加快民生保障项目工程建设支出进度，关注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推进社会和谐稳定。

（六）紧握法纪戒尺，积极推动廉政建设。一是加强执纪检查。对区级预算单位及街道（园区）开展“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等专项检查；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组织业务培训，重申相关规定，维护财经秩序，防范廉政风险。二是加大财政监督。组织全区50万元以上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对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及时发现疑似违规支付，规范资金使用。三是规范内控机制。全面梳理和完善工作流程，查找廉政风险点，重点规范专项资金的审核审批，完善财政决策机制，杜绝自由裁量权，实现财政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达到源头遏制腐败问题的目的。

各位代表：2018年，财政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已经确定，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勇于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为攻坚主战场、建设“强富美高”新雨花做出积极贡献！

附：雨花台区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表

名 词 解 读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其中：（1）地方固定收入包括：房产税、印花稅、车船稅、耕地占用稅、城市维护建设稅和地方政府非稅收入中的專項收入、罰沒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費、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地方所得部分包括：国内增值稅（含营改增）、企业所得稅和个人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

3.同口径增幅

2018 年預算草案中同比增幅为根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办法，对 2016 年同期基数中国内增值稅（含改征增值稅）、營業稅按中央与地方 5: 5 的比例，将 2016 年 1-4 月份收入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增幅。

4.政府性基金預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6.地方政府性债务

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专门成立的基础设施性企业为提供基础性、公益性服务直接借入的债务和地方政府机关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分为直接债务、担保债务和政策性挂账。

7.“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8.“院府合作”

区政府与省、市三甲医院签订紧密型合作协议，引进、放大、培育优质医疗资源，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就医新格局。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

成部分。

1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主要内容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11.各支出科目涵盖内容

“一般公共服务”包括：四套班子及相关机构、政府组成部门、民主党派及工商联、群众团体等事务支出。

“公共安全”包括：武警、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支出等。

“教育”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支出等。

“科学技术”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和应用研究、技术与研究与开发、科技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包括：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包括：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社会救济支出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计划生育等。

“节能环保”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

染防治、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支出等。

“城乡社区”包括：城乡社区规划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农林水”包括：农业、林业、水利、农业综合开发事务支出等。

“交通运输”包括：公路水路运输、税费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支出等。

“资源勘探信息等”包括：制造业、建筑业、安全生产监管、国有资产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

“商业服务业等”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旅游业管理与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住房保障”包括：保障性住房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和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

“其他”包括：反映人武、人防等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以及按照省、市政府要求对西藏、新疆、青海等地区的援助经费等。